

经管理人了解，唯摩家具公司存在拖欠职工债权情况。目前，管理人已向执行法院提交阅卷申请，并根据职工代理律师、唯摩家具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对职工债权进行初步登记（详见《佛山市唯摩家具有限公司职工债权初步登记表》）。

管理人将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进一步调查职工债权情况。

二、债权申报及债权审查结果

（一）债权申报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共有 4 户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债权金额合计人民币 102,492.07 元。

1. 税款、社保类债权

2023 年 6 月 26 日，管理人向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顺德区税务局邮寄《询税函》，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顺德区税务局乐从税务分局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债权总额为人民币 19,026.27 元。

2. 优先债权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共有 1 户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优先债权，申报债权总额为人民币 33,661.00 元。

3. 普通债权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共有 2 户债权人申报普通债权，申报债权总额为人民币 49,848.80 元。

（二）债权审查情况

经管理人初步审核：

确认税款、社保类债权 1 户，确认债权总额为 18,794.99 元。

确认普通债权 1 户，确认债权总额 44,600.00 元。

暂缓确认债权 2 户，暂缓确认债权总额 38,901.80 元。

因相应债权申报材料送达管理人时已超出债权申报期限，故管理人将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另行审查。

上述债权审查结果详见《佛山市唯摩家具有限公司债权审查表》。

三、提请债权人核查债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规定：“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编制的债权表，应当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无异议的，由人民法院裁定确认。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有异议的，可以向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八条规定：“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有异议的，应当说明理由和法律依据。经管理人解释或调整后，异议人仍然不服的，或者管理人不予解释或调整的，异议人应当在债权人会议核查结束后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

提起债权确认的诉讼。当事人之间在破产申请受理前订立有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的，应当向选定的仲裁机构申请确认债权债务关系。”

若债务人、债权人对管理人作出的《佛山市唯摩家具有限公司债权审查表》有异议的，可以在本次会议召开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管理人提出复核申请；若管理人作出回复后仍对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收到复核结果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顺德法院提起诉讼。若债务人、各债权人对管理人作出的审核结果无异议的，管理人将依法申请顺德法院裁定确认。

特此报告。

佛山市唯摩家具有限公司公司管理人



经办人：

袁源

2023年7月28日

佛山市唯摩家具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的报告

(2023)粤0606破45号

(2023)唯摩破管字第3-6号

佛山市唯摩家具有限公司债权人：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2日依法受理佛山市憬晖家具配件有限公司对佛山市唯摩家具有限公司（下称“唯摩家具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案号：（2023）粤0606破申42号】，并于2023年5月10日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案号：（2023）粤0606破45号】。

为保障唯摩家具公司破产清算程序的顺利进行，提高工作效率，节约司法资源，根据《企业破产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管理人制定了《债权人会议的议事规则》，并提请债权人会议审议和表决（详见《债权人会议的议事规则》）。

请债权人在本次会议召开之日起十五日内对《债权人会议的议事规则》进行审议和表决。

特此报告。

佛山市唯摩家具有限公司管理人

经办人：

袁源

2023年7月28日

附：《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

佛山市唯摩家具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

为保障佛山市唯摩家具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的顺利进行，提高工作效率，节约司法资源，根据《企业破产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管理人特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一条 为保障债权人会议依法独立、规范、有效地行使职权，根据《企业破产法》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债权人会议应根据《企业破产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在人民法院的指导和监督下，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债权人会议是全体债权人议事和决策的主要形式。

第四条 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享有表决权。

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除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外，不得行使表决权。

劣后债权依法不享有表决权。

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人，未放弃优先受偿权利的，对于通过和解协议、通过破产财产的分配方案等事项不享有表决权。

第五条 除表决重整计划草案、和解协议草案外，债权

人会议决议应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方为有效。

表决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会议，应依据债权分类，分组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出席会议的同一表决组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重整计划草案，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即为该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各表决组均通过的，重整计划即为通过。

第六条 关于债权核查、财产分配方案等需经债权人表决的全部事项的表决期限为 15 个自然日；如表决期限最后一天为节假日的，则顺延至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债权人逾期提交或不提交表决票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同意管理人建议的方案。债权人应在表决期限内将表决票提交至管理人处。若债权人对核查或表决的事项不同意或有异议的，应在表决期限内书面明确提出。债权人在相关事项表决期限内未发表意见的，视为同意管理人提交的处理方案。

为便利工作和节省资源，管理人已要求债权人在申报债权时填写并向管理人提交《债权人银行账户、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确认书》。今后对需经债权人表决的事项，管理人将采取召开债权人会议现场表决与通过邮寄、传真、电子邮件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各项有关表决事项的通知、答复和结果，均以各债权人事先确定的联系方式进行通知、确认【温馨提